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7,111,681股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66,186,685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666,186,685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和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

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邮编：510663。

3、联系人：王婷婷

4、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